##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簡章(1 次公告 3 次招考)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26759 號函辦理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:

- 一、甄選類別:棒球運動教練(專案計畫教練性質,按月支薪)。
- 二、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- 三、聘期: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參、基本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 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二、無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之三條規定情事之人員,如於報 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,取消報名資格;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,註銷錄 取資格並解除進用。

#### 肆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具原住民身分。
- 二、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,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- 三、具備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。
- 四、未具備上述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,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;應聘國民中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,並符合下列兩款者:
  - 1.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3年以上者。
  - 2. 從事中等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2年以上經驗者。

#### 伍、報名表件 (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,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):

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,請自行下載應用:

- 一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校網(http://www.zsjh.hlc.edu.tw/)
- 二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(https://news.hlc.edu.tw/news/teacher)

#### 陸、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:

除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1條規定外,另訂如下:

- 一、規劃推動本校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協助輔導本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三、規劃辦理本校非上課期間(含寒、暑假)專項運動訓練事項。
- 四、參與本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各項校務相關活動(如學校日、校慶、體育表演會及研習等)。

#### 柒、報名方式:

一、採現場報名(通訊報名不受理),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,報名時親自 或委託他人(需持委託書)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 二、報名及甄試時間、地點:如下表,逾時不予受理。

116.12.22.4	11.1	- 1 1	1 / -					
報名招考次別	符合(肆)報名資格	報	名 時	間	甄	試	時	間
	條件							
		109年12	月3日(四)		109年	-12月3日	(四)下午	3時起
第1次招考	ー、二、三 <del>、四</del>	上午9時	至上午 11 時。		(口試	: 本校會記	義室)	
		(本校人事	室)		(試教	:本校操与	易)	
		109年12	月7日(一)		109年	-12月7日	(一)下午	3時起
第2次招考	一、二、三、四	上午9時	至上午 11 時。		(口試	: 本校會記	義室)	
		(本校人事	室)		(試教	:本校操与	易)	
		109年12	月9日(三)		109年	-12月9日	(三)下午	3時起
第3次招考	一、二、三、四	上午9時	至上午 11 時。		(口試	:本校會記	義室)	
		(本校人事	室)		(試教	:本校操与	易)	
※備註: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,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。								

- 三、報名地點: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(97841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,電話: 03-8873111 轉 50)
- 四、報名費:免報名費。
- 五、應繳證件:(應繳交下列各項證件 A4 影本 1 份,正本驗畢發還)
  - (一) 甄選報名表(附件1,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)。
  - (二)個人自傳簡歷1式3份。(附件2,最多勿超過3頁,於報名時繳交)。
  - (三) 准考證 (附件3)。
  - (四)切結書(如附件4)。
  - (五)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,如附件5)。
  - (六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(七)原住民身分證明(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)。
  - (八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。
  - (九)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(含)以上或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。
  - (十)工作經歷證明文件(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,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)。
  - (十一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  - (十二)近1個月內核發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良民證)正本1份(請至警察局申請)。
  - (十三)教案(格式自訂)1式3份。
  - (十四)横式標準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,請備直式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及地址,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,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)
- 六、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,於報名時備妥審查,逾時不受理補件。
- 七、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,經報名、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## 捌、甄試內容與計分方式:(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,不另抽籤)

方式	甄試內容
試教(70%)	1. 試教 15 分鐘,於試教時間內呈現投、打之教法,本校提供一般棒球訓練之器
	材。

- 2.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。
- 3. 注意事項:試教不做熱身操演練。

- 口試(30%) 1. 口試 10 分鐘。
  - 2. 內容含訓練實務、球隊行政管理、儀容態度及溝通表達能力等。
  - 3.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

#### 備註:

- 1. 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下午2時30分至2時50分本校人事室報到,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下午2時50分本校將統 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2. 試教、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,取消應考資格,應考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考。

#### 玖、錄取標準與順序:

- 一、錄取名額:按公告缺額錄取之,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1名,備取1名;備取 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,依序進用之。
- 二、依試教(70%)及口試(30%)合併計算總分為 100 分。本次甄選最低錄取總成績 80 分,應 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,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- 三、若遇總成績相同者,則依以下順位(1)試教分數、(2)口試分數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 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,則由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拾、錄取放榜:

- 一、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7 時前,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news.hlc.edu.tw/news/school) 及本校網站(http://www.zsjh.hlc.edu.tw/) 公告,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。

#### 拾壹、成績複查:

請於甄試隔日上午8時至9時,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7)並持新式國民身分證 及准考證親自至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,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,逾 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,均不予受理。另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,貼足 35 元郵 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#### 拾貳、報到:

- 一、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,應於甄試隔日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,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 件正本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,若當天無法繳交,限10 天內補齊)、如已在公務機關或學校任職者,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或調離現職同意書(如附件6), 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;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 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、指導之傳染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醫院 體格檢查表者,均予以註銷錄取並解除進用。
- 二、如正取者未報到,將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#### 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教育部體育署「110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」專案補助 計書進用人員,待遇參照「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書教練職務等級表」、「原住民族棒球 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」及「教育部體育署 110 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薪資 對照總表」,運動教練薪級 170 薪額起支給(保險-勞保),其餘服勤、考核等相關權利 義務悉依本專案計畫相關規定法令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範辦理。
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,將公告於本校網頁(<a href="http://www.zsjh.hlc.edu.tw/">http://www.zsjh.hlc.edu.tw/</a>)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(<a href="https://news.hlc.edu.tw/news/school">https://news.hlc.edu.tw/news/school</a>),不另通知,考生自行查閱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三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依相關規定辦理,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。
- 四、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。
- 五、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本專案計畫之相關規定、相關法令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 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。

#### 附則

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於甄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;各甄選階段發現者,予以扣考;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已進用者,應予解除進用並通報主管行政機關;其涉及違法情事者,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:

- (一)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-3條情形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(三)冒名頂替者。
- (四)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、證件者。
- (五)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 (應考)資格者。
- 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甄選(考試)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七)持國外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,於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時,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

##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報名表

報考達	<b>運動種類:棒球</b>		准考證號	碼:	(請勿填)
姓名		性別	出生日	期	
地址					相 片 (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
聯絡	(0)		緊急聯絡人姓	名	身脫帽照片)
電話	(H) (手機)		緊急聯絡人電	話	
E-mail			最高學歷		
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職稱	I	-作項目內容
經歷					
-	1001 2 40 42 41 10 22	ev n⊓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
項目	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記		- 1 - 11 - 1	4 10 / 10 - 10 - 10 - 10 - 10	訂),影本繳交備查,正
報名資料審核	本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3,),正(6、類件求 役「)、份貼 無、個反之(選 體警 遞附反月面專依手 躬刑 號門 區內影任全2 影刑 號	上2,A4直至时 3個月內2吋 3個月內2吋 3個月內2吋 動體 本籍 整團或 以無 與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	意書,最多勿超過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口名簿影本影本 (	3頁) )
	資料審核	」合格 □	不合格 ,不予報名		
准考證 核發	1. 發還證件正本( 2. 領取准考證 3. 報考人簽收:		17 1 TR/12	審核人員核章	

##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自傳簡歷

姓	名	出生日期	應試科目	棒球
學	歷			
家庭	背景			
專	冲			
經 (比賽 工作內 現等)				
工作				
其	他			

備註: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#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110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准考證

報考運動種類:棒球 %	<b>维考證號碼:</b>	(請勿填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姓名	(請自填)	
身分證字號		相 片 (最近3個月內2吋
報名資料審查	(請自填)	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核 章	(審核人員核章)	
試場	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	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地點: 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(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, 電話: 03-8873111轉50)。
- 2. 報到:請於<u>甄試當日下午2時30至2時50分前,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</u>,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下午3時舉行正式考試。
- 3. 試教、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,取消應考資格,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-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,憑本證準時入場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,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,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- 5.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,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,以備查核。
- 6.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,依序報到準備,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1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,結束時間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。
- 7.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,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,按第1次短鈴,結束時間按第2次長 鈴強制結束。

附 件 4

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報名參加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 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專案棒球教練甄選時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 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,並確定無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進用資格,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二、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、用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 姻親關係。
- 三、經錄取者願意配合學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 辦理查證,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經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學校逕行解除進 用。

此致

##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8

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委託書

	本人因	故無法親	<b>見自前來</b>	辦理報4	名,特委託	5
<u>(姓名</u>	名)	代為申華	辦,並接	受其申弃	辦結果無任	E何疑義。
1	此致					
オ	<b>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</b> 學	<b>P</b>				
	委託人(立書人	()				
	姓名:			(簽名	或蓋章)	
	身分證統一:	编號:				-
	户籍地址: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
	受委託人( <u>受委</u> 託	人須攜帶	身分證明文	<u>(件</u> )		
	姓名:			(簽名	或蓋章)	
	身分證統一:	编號:				-
	户籍地址:_	_				
	聯絡電話:					
	與委託人之	關係:				
中	華民國	109	年		月	日

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調離現職同意書

本機關:(	報考人員姓名)參加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
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作	主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專案棒球教練甄選業獲錄
取,同意其自錄取報到日起調(	<b>能) 現職</b> ,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。
此致	
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	
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	日

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(正表)

中請日期・109 年	12 月 日上午:	※收件編	號: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 信	
	申請礼	复查項目	
□試教	□口試		
複查手續費新	<b>臺幣 100 元整。</b>		
※本校留存。	申	請人簽章:	
花蓮縣立瑞穂	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		主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表(副表)
申請日期:109年	12 月 日上午:	※收件編號	·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D 11.0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E-mail 信	
W1 1 2 2 2	申請者	E-mail 信 复查項目	
□試教	申請者		
	□口試		
□試教 複查手續費新	□ 口試 臺幣 100 元整。		

##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,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,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;申請複查項目務請 割記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:甄試隔日上午8時起至9時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,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另 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,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。